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屈小琴：本院受理原告温相颖与被告屈小琴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2229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屈小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相颖2025年9月至2026年5月期间教育费4562.41元；二、被告屈小琴对原告温相颖自2026年6月起至2028年6月止，就读产生的合理必要的教育费用，凭合法有效票据承担50%；三、驳回原告温相颖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被告屈小琴负担。原告温相颖已预交50元，应退还50元。被告屈小琴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8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